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11-320509-89-01-250708
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0.5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11-320509-89-01-250708 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 0.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09-89-01-250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苏州 市 吴江 区 横扇街道四都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3.975 秒，北纬 31 度 2 分 43.6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核发〔2023〕18 号
总投资（万元）	296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6.1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6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新增5000m^3/d尾水直排横草路，故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新湖村、四都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新湖村、四都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吴政发〔2024〕35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新湖村、四都村村庄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对照《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新湖村、四都村村庄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公用设施用地。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故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新湖村、四都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总体空间格局：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长三角城市群规划、苏州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发展定位指导，结合吴江区自身的资源禀赋、现状特点和发展思路，构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的空间布局结构。 （1）双核引领 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2）两带联动 包括沿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3）多点配合 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实施期限：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对照松陵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新增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3、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属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苏州湾科技城，苏州湾科技城尚无规划环评，吴江区基础设施情况详见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80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22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190公里和105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给排水

①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50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DN400～DN500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DN200～DN400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区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60万吨/天。

②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73座，其中，220千伏变电站12座，110千伏变电站47座，35千伏变电站14座，主变容量964.43万千伏安，35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173条共1569.846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10千伏、35千伏、110千伏、220千伏；电力波动幅度〈±5%；供电可靠率≥99.7%；供电频率50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20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

数据通讯、ADSL、ATM、DDN宽带接入口、IT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Pa左右。

本项目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属于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地给水由该区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进水泵房，与进水污水一同处理，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与横扇街道市政公用设施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06月09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2.3km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湖重要保护区的管控措施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

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西北，2.3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4.3km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本项目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的 pH、DO、SS、BOD_5、COD、NH_3-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横草路的水质情况良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口所在河道的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现状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底泥、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否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否
7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否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钢铁行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横扇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府论证，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 7 万吨。	本项目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 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 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污口不在长江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不涉	符合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采用车运；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位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 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 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按 相关要求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及时对全厂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活用水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2.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钢铁行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横扇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论证，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约束	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污口不在长江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采用车运；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位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1）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	符合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按相关要求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及时对全厂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生活用水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	1、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	符合

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放水污染物。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批复（项目代码：2311-320509-89-01-250708），经对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 条“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中鼓励类第十四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7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符合

7、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与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中的相关规定。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

		防治		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强化施工噪声监管。	完善施工噪声高效管理机制，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持续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特别是对于夜间施工和市政设施抢修噪声管理，加强环境噪声信访调处，严格将新建工地、违章现象频繁或严重的单位列入重点排放源进行重点监管。强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提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本项目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营运期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措施。	符合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强化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查处。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持续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停止建筑单位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审批，保障居民在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需求。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		符合
			提升噪声科学治理水平。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加强会商分析，形成治理合力。依托科研院所力量，探索研究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结合区域噪声污染特点，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社会生活、工业企业等相关领域，进一步加大技术推广力度，提升科学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噪声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完善噪声信息数据库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符合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	本项目属于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在污水厂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

				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持续加大“一江两湖两河”保护力度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生态长廊建设。	明确界定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主河道管控范围，以降磷控氮为主攻方向，推进大运河苏州流域整治。加强大运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全面推进沿线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运河沿线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禁止增设入河排污口，逐步整治减少现有排污口。严格大运河岸线生态空间准入管理，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两违三乱”整治。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7.8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符合
		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景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雨水、中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建成区雨洪资源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进一步开展苏州市级节水型载体创建，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69。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系统协同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帐，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加强污染隐患排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 号），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符合

			求。	单位。本项目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水平	加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严格实施生态空间管控。	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违法行为。	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横扇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论证，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及时对全厂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
		提高	开展“无	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	本项目建成后，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废城市”建设。	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固废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	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符合

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2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	符合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3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	符合
5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与《吴江区“十四五”排水专项规划》（污水专项）符合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其中

近期：2025年（重点）；

远期：2035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江区全区。区域总面积 1176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约267平方公里，陆地面积约909平方公里。

（3）污水处理厂规划

吴江区现状共有城镇污水处理厂14座，规模为33.25万吨/天，规划近期污水处理厂16座，规模58万吨/天；远期污水处理厂9座，总规模92万吨/

天。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汇总见下表。

表 1-18 污水处理厂近、远期规划规模汇总表

序号	片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位置	尾水排放口
			（万 m^3/d）				
1	运西片区	吴江污水处理厂（城北）	8.5	10（土建12，设备10）	12	瓜泾路 498 号	柳胥港
2		城南污水处理厂	3	10（土建12，设备10）	20	经七路以东，三多港以西，五方港以南，友谊路以北	三多港
3		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	0.5	1	厂改泵 2	环湖路与横草路交叉口西侧	横草路
小计			12	21	32		
4	运东片区	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6	10	20	江兴东路 858 号	吴淞江
5	汾湖片区	芦墟污水处理厂	5	5	厂改泵 9	东玲路东侧	乌龟荡
6		汾湖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	-	3	11	厍西路西侧，建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埭上港
7		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0.5	0.5	厂改泵 1，并入汾湖西部工业厂	南环路以南、西大岗东侧、囡囡荡北侧	囡囡荡
小计			5.5	8.5	11		
8	盛泽镇片区	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2	4	13.5	盛泽镇西二环路	澜溪塘
9		联合生活污水处理厂	3	3	厂改泵 5	西环路盛坛路口	清溪河
10		桥北生活污水处理厂	0.5	1	厂改泵 2	桥北荡南侧、盛家泵站东侧	桥北荡
11		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1	1	结合工业污水规划，转入工业污水厂	南麻社区建华桥北	大泾港
12		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2	转性纳入工业污水厂	科技路与吴绫路西交叉口	澜溪塘
小计			6.5	11	13.5		
13	桃源	桃源生活污	0.75	1.5	4	苏震桃一级公路	杏花

	镇片区	水处理厂				东侧，文家港北岸	桥港
14	震泽镇片区	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	1	2	3.5	现状工业废水厂西南侧，一墙之隔	頔塘河
15	七都镇片区	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厂	1	2	3	港东高新区南侧，常增路东侧	人字港
16	平望镇片区	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	0.5	2	5	朱家桥北侧的东古塘	頔塘河
合计			33.25	58	92		

本项目为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0.5 万 m^3/d，本次扩建 0.5 万 m^3/d，扩建完成后规模为 1 万 m^3/d。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十四五”排水专项规划》（污水专项）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扇生活污水厂”）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现状处理规模为0.5万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横扇街道，横扇生活污水厂只接管生活污水，不接管工业废水。

近年来横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逐步接入横扇生活污水厂，致使横扇生活污水厂最大日处理污水量超过0.5万m³/d，现有工程已超负荷运转，亟需进行扩建。本次扩建完成后，横扇生活污水厂处理能力将达到1万m³/d。扩建工程“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0.5万吨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吴行审核发〔2023〕18号）。

本评价不包含厂区外新增的污水收集管线和厂区外新增的泵站建设的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本项目为扩建日处理0.5万吨城乡污水处理项目，故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万 m³/d）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生活污水处理	0.5	1	+0.5	876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4、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毒理性质、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根据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吴行审核发〔2023〕18 号）内容：新建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高效沉淀池及鼓风机房等构筑物；新增除臭系统等设备；改扩建进水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等构筑物。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8760 小时。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用餐由外单位配送，不提供员工住宿。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莘七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陈水港，北侧为横草路，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本次扩建在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污水厂用地情况详见下图 2-1，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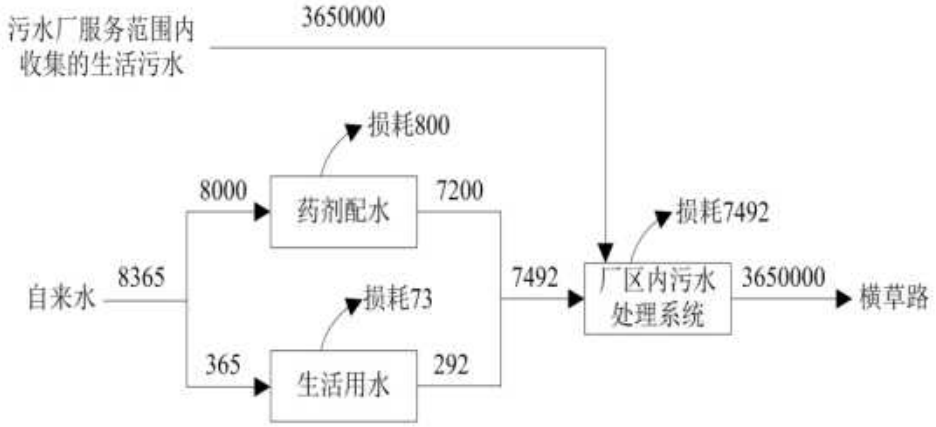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8、服务范围及污水量预测

横扇生活污水厂只接管生活污水，不接管工业废水，扩建后服务范围与现状服务范围一致，即北至太湖，西、南至太浦河，东至莘七线~松桃线及部分农村区域，涉及辖区主要为横扇街道。横扇生活污水厂扩建后服务范围详见附图5。

9、污水量预测

横扇生活污水厂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污水量预测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法。

10、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计划：施工准备期、基础施工期（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地下建筑主体结构、基坑工作面土方回填）、主体施工期（地上建筑主体结构）、装饰整理期（顶板覆土、场地平整、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场地清理）。

施工期限：2025.5.1~2024.1.31，一共 9 个月。

主要施工设施及施工人数：主要施工设施为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人数 20 人。

施工内容主要是土建和设备安装，包括新建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高效沉淀池及鼓风机房等构筑物；新增除臭系统等设备；改扩建进水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等构筑物。拟使用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混凝土施工，施工过程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主要建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沙子、石子、砖、木材等均可就地取材。

项目施工中消耗的物料为商品混凝土等，由外协单位购入。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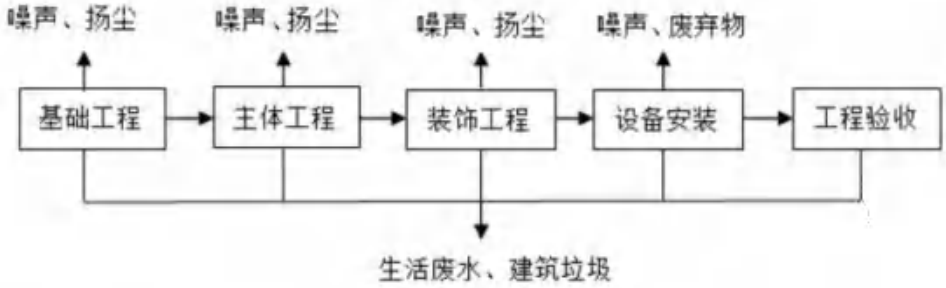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营运期

本次扩建后全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2-5 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营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加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效率 95%），然后经“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	
		G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沉池及污泥泵房	
		G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调质池和污泥脱水机房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TN、TP		污水处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横草路。
固废		S1	栅渣	粗格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2	栅渣	细格栅	
		S3	沉砂	旋流沉砂池	
		S4	污泥	脱水机房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类泵、各类风机、脱水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本项目各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表 2-11 各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表

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380	150	140	35	45	5
设计出水水质(mg/L)	≤30	≤10	≤10	≤1.5（3）	≤10	≤0.3
去除率(%)	≥92.1%	≥93.3%	≥92.9%	≥95.7%	≥77.8%	≥9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四都村，占地面积 16938m²，现状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横扇街道，横扇生活污水厂只接管生活污水，不接管工业废水。现状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及污泥泵房+混合絮凝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达标尾水经生态湿地净化后最终排入横草路。污泥采用板框脱水至 60%含水率后外运焚烧处置。现状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共建设二期，其中一期项目为《吴江市城镇排水有限公司新建横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批复（吴环建〔2011〕561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为《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216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尚未建设，不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未进行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2-15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1	吴江市城镇排水有限公司新建横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项目	日处理 0.5 万 m³/d 生活污水	吴环建〔2011〕561 号；2011.6.16	2020.9.2 通过自主验收
2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日处理 0.5 万 m³/d 生活污水	苏行审环评〔2020〕50216 号；2020.12.8	2024.7.2 通过自主验收（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尚未建设，不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未进行验收。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经调查分析，横扇生活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所用药剂及厂内构（建）筑物批建相符。

（2）验收情况

《吴江市城镇排水有限公司新建横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项目》

（吴环建〔2011〕561 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50216 号）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尚未建设，不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未进行验收。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17 现有项目计量装置和在线监测装置安装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进水口	流量计、COD、NH_3-N、TP、TN
出水口	流量计、pH、水温、COD、NH_3-N、TP、TN

5、现有项目进、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现有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经生态湿地净化后最终排入横草路河。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表（mg/L）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	≤450	≤200	≤200	≤35	≤45	≤8
出水水质	≤30	≤10	≤10	≤1.5（3）	≤1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现有项目服务范围

横扇生活污水厂只接管生活污水，不接管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为北至太湖，西、南至太浦河，东至莘七线~松桃线及部分农村区域，涉及辖区主要为横扇街道。横扇生活污水厂现有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5。

现状已建市政污水管网为 30km。以泵站为网络节点，横扇生活污水厂收集系统已建污水干管 2 条，具体路由如下：

第 1 条：域水路一体化泵井→跃进路→文广路→1#泵站→渔湾大道→3#泵站→无名路→横扇生活污水厂，管径 DN400~DN800；

第 2 条：南举路一体化泵井→南举路→文广路→1#泵站→渔湾大道→3#泵站→无名路→横扇生活污水厂，管径 DN400~DN800。

7、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经生态湿地净化后最终排入横草路河。横扇生活污水厂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污水处理量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横扇生活污水厂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污水处理量一览表

月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最高日处理量（m^3/d）	日均处理量（m^3/d）	最高日处理量（m^3/d）	日均处理量（m^3/d）	最高日处理量（m^3/d）	日均处理量（m^3/d）
一月	5309	4773	5250	4164	5587	4562
二月	5177	4820	4899	3932	4805	4304
三月	6197	5353	5890	4347	6928	4948
四月	6035	4981	5017	4346	5260	4193
五月	6362	4471	4822	3692	5941	4475
六月	7074	3540	5494	4357	6906	5674
七月	5943	3906	4936	4086	6583	5009
八月	4949	4371	4399	3680	5329	4228
九月	4734	3920	5190	4312	6323	4879
十月	5207	4271	5410	4580	5274	4096
十一月	5447	4639	5852	4975	5411	4311
十二月	5777	4489	5778	4633	4642	3757
年度	7074	4461	5890	4259	6928	4536

根据表 2-19 可以看出，从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的 36 个月中，共有 28 个月的最高日处理量超过处理能力 0.5 万 m^3/d，最高日处理量达到 7074m^3/d，污水厂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3 年的日均处理量也已达到处理能力的 90.72%。

横扇生活污水厂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进、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20。

根据表 2-20 可以看出，从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的 36 个月中，进水 COD 日最大值为 676mg/L、BOD_5 日最大值为 318mg/L、SS 日最大值为 396mg/L、NH_3-N 日最大值为 48.2mg/L、TP 日最大值为 20.1mg/L、TN 日最大值为 60.6mg/L，所有指标日最大值均超过设计进水指标。

出水 COD 日最大值为 29mg/L、BOD_5 日最大值为 2.9mg/L、SS 日最大值为 9mg/L、NH_3-N 日最大值为 1.28mg/L、TP 日最大值为 0.28mg/L、TN 日最大值为 9.59mg/L，所有指标日最大值均低于设计出水指标，未发生超标现象。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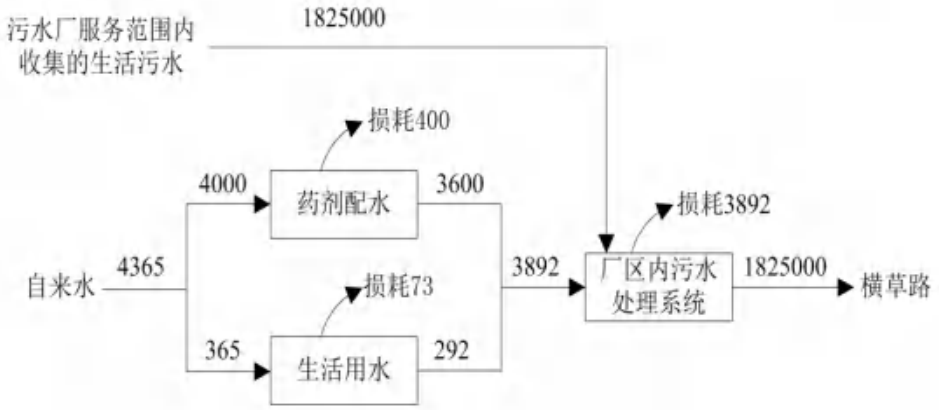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2）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来源主要为各类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是 NH_3、H_2S、臭气浓度。臭气的主要来源为预处理区、生物反应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三部分，主要构筑物包括预处理区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处理区的 AAO 氧化沟以及污泥处理区的浓缩池、储泥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

现有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2-21 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及装置中配套的各类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6.12		2024.6.13	
		昼间（14:59~ 15:32）	夜间（22:04~22:37）	昼间（18:53~ 19:26）	夜间（22:05~22:39）
N1	厂界外东 1m 处	57	46	55	4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57	45	56	4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56	45	55	4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58	44	55	43
标准值（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6.12 昼间：晴，最大风速 1.8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7m/s； 2024.6.13 昼间：晴，最大风速 2.6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9m/s。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栅渣、沉砂、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苏震环保科技厂内脱水处理后外运至盛虹集团旗下的苏震热电厂和苏盛热电厂进行干化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8、现有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

9、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825000	1655640
	COD	54.75	26.98
	BOD_5	18.25	2.49
	SS	18.25	11.12
	氨氮	2.74	0.29
	总磷	0.55	0.14
	总氮	18.25	11.92

废气（无组织）	氨	0.136	/
	硫化氢	0.008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环评批复量来源于苏行审环评〔2020〕50216 号文；实际排放量经表 2-19 和表 2-20 中 2023 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计算所得。

10、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许可证编号：91320509585580185C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排放量如下：

表 2-24 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825000
	COD_{Cr}	54.75
	氨氮	2.7375
	总磷	0.5475
	总氮	18.25

11、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144-L），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主要存在问题：

①从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的 36 个月中，共有 28 个月的最高日处理量超过处理能力 0.5 万 m^3/d，最高日处理量达到 7074m^3/d，污水厂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②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尚未建设。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废气作为本次项目的“以新带老”进行替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PM_{10}		70	52	74.3%	达标
SO_2		60	8	13.3%	达标
NO_2		40	28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1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_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

目标。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现状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新建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后缺氧区、现状二沉池污泥泵房、新建二沉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2 座）、储泥池、污泥调质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加盖密闭，通过管道负压抽吸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

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庙前村	0	-18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110	300
新湖村	-300	230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310	30
吴江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450	230	学员	人群健康		西北	430	3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横草路	水质	15	0	80	0	0	0	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戗港断面	水质	3400	-3200	-300	0	3600	-3400	-500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新开路桥断面	水质	1700	-900	1000	0	2000	-1000	900	无	

注：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坐标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PM_{10}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执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氨	1.5mg/m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氨	0.6mg/m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进水为服务范围内的 100%生活污水，根据《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 0.5 万吨项目初步设计》，同时参照横扇生活污水厂现状进水水质，确定本次扩建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表 3-16 横扇生活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mg/L）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指标值	380	150	140	35	45	5

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并按照排放限值从严的原则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17 横扇生活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表

标准	标准执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_{cr}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BOD_5	10	
		SS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COD_{cr}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BOD_5	10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污泥控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稳定化处理后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的规定，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表 3-20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

稳定化方法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厌氧消化	有机物降解率（%）	>40
好氧消化	有机物降解率（%）	>40
好氧堆肥	含水率（%）	<65
	有机物降解率（%）	>50
	蠕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5、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考核因子：SS、BOD_5。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NH_3、H_2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25000	1825000	0	1825000	0	3650000	1825000	1825000
		COD	54.75	693.5	638.75	54.75	0	109.5	54.75	54.75
		SS	18.25	255.5	237.25	18.25	0	36.5	18.25	18.25
		BOD_5	18.25	273.8	255.55	18.25	0	36.5	18.25	18.25
		NH_3-N	2.74	63.9	61.16	2.74	0	5.48	2.74	2.74
		TN	18.25	82.1	63.85	18.25	0	36.5	18.25	18.25
		TP	0.55	9.1	8.55	0.55	0	1.1	0.55	0.55
废气	无组织	NH_3	0.136	2.569	2.319	0.25	0.136	0.25	0.114	0.114
		H_2S	0.008	0.00961	0.00867	0.00094	0.008	0.00094	-0.00706	-0.007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87.09	387.09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2	4.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1825000t/a，新增 COD 排放量 54.75t/a，新增 NH_3-N 排放量 2.74t/a，新增 TN 排放量 18.25t/a，新增 TP 排放量 0.55t/a。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 NH_3 排放量 0.114t/a。NH_3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H_2S 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 9 个月，在此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车辆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

一、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须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

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条件下，平均风速 3.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3、0.216mg/Nm^3 和 1.05mg/Nm^3。CO、NO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

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2、废水

一、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这些影响虽是暂时的、短期的，但对局部区域的影响程度是较重的，因此，在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减轻对河流的污染程度，在采取本次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高峰时，现场施工人员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50L，排污系数取 0.8，日排放量 0.8m^3，施工周期为 9 个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_3-N、TN、TP，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

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本工程建设期间，必然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产生，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1	85	82	79	77	76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4	70	64	61	58	56	5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2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②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

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5、生态

本项目所占地为横扇生活污水厂现有厂区内空地。工程建设的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的原有功能和土地利用方式，这些土地将随项目建设而改变原有功能而成为工程的一部分，破坏了地表植被，改变了土地利用类型。

（1）工程永久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使项目区内的生物量减少，生物量减少使项目区内自然体系的平均生产能力降低，因此应采取人工植被恢复措施缓解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减少工程对自然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

（2）工程临时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以往对施工现场的实际勘查经验，工程建设过程中渣场、料场以及施工临时用地等也会使施工区域内的地表植被破坏。但随着施工的结束和后期植被恢复和绿化方案的实施，预计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3）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影响分析

一般说只要存在一定坡度，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和地表开挖，使地表植被破坏；原地面坡度、坡长改变，填筑形成的裸露边坡，造成原地表植被水土保持功能的降低，这些会加剧水土流失过程，从而使水土流失程度由轻度稍偏中等的侵蚀度等级转为中度侵蚀度等级。其他建筑物的施工地同样会引起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增加。

（4）工程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时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施工区域内的动物栖息环境，会影响动植物的生境，如觅食、栖息等。但是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生态、景观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

	惊扰。施工期季节上避开鸟类栖息的季节。 2）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植被。 3）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 5）通过植被恢复和景观建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改善景观效果。 6）在绿化景观植物的选择过程中，应以优先考虑本地物种为主，避免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程度。 7）合理搭配乔、灌、草的立体结构，特别是加强对地表的保护，减轻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开停车和检修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 废气处理装置每天 24h 工作。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为 60 分钟左右/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现状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新建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后缺氧区、现状二沉池污泥泵房、新建二沉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2 座）、储泥池、污泥调质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加盖密闭，通过管道负压抽吸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

1.2.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现状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新建生化池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后缺氧区、现状二沉池污泥泵房、新建二沉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2 座）、储泥池、污泥调质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加盖密闭，通过管道负压抽吸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

1.2.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6.3 废气治理”中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0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	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对恶臭污染物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按完全失效导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大大增加，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运行，以确保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不大于 1h。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a]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b]	甲烷	年	

a 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通常位于靠近污泥脱水机房附近。
b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2、废水

2.1 废水产排环节

本项目废水产排如下：

（1）扩建项目自身排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除臭装置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纳入总量中，不另行考虑。

（2）扩建项目尾水：本次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横草路，新增排放量为 0.5 万 m^3/d。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1825000	6-9	-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	1825000	6-9	-	横草路
	COD		380	693.5			30	54.75	
	SS		140	255.5			10	18.25	
	BOD_5		150	273.8			10	18.25	

	NH_3-N		35	63.9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1.5	2.74	
	TN		45	82.1			10	18.25	
	TP		5	9.1			0.3	0.55	

注：污水产生浓度按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计算，污水排放浓度按污水厂出水执行标准计算。

2.2 废水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横草路。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具体分析详见地表水专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时无论受纳水域流态如何，均不会影响上下游水功能区和重要断面水质；而尾水事故排放时，将影响上下游水功能区和重要断面水质；因此必须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若发生事故排放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长时间事故排放对各考核断面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BOD_5 NH_3-N TN TP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直接排放口，排放口类型属于主要排放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收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34′5.76″	30°2′45.94″	182.5	横草路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横草路	III类	120°34′8.90″	31°2′47.47″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0
2		NH_3-N		1.5（3）
3		TN		10
4		TP		0.3
5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6~9
6		BOD_5		10
7		SS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15	0.3	54.75	109.5
2		SS	10	0.05	0.1	18.25	36.5
3		BOD_5	10	0.05	0.1	18.25	36.5
4		NH_3-N	1.5	0.0075	0.015	2.74	5.48
5		TN	10	0.05	0.1	18.25	36.5

6		TP	0.3	0.0015	0.003	0.55	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54.75	109.5
		SS				18.25	36.5
		BOD_5				18.25	36.5
		NH_3-N				2.74	5.48
		TN				18.25	36.5
		TP				0.55	1.1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3、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各类风机、脱水机等。通过查阅有关文献和类比调查，主要噪声分布及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均生产，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B：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8	47.1	60	50	27.12	27.12	52.81	47.14	0.01	0.0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5	47.6	60	50	29.79	29.79	56.51	47.67	0.01	0.0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5	46.6	60	50	32.84	32.84	57.51	46.78	0.01	0.18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3.0	47.9	60	50	32.37	32.37	53.04	48.02	0.04	0.12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本项目需要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8m^2。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其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现有项目不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全厂一般固废日产日清，均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18m^2）存放危险废物，不露天堆放。危废仓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和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3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	0.2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18m²	袋装	3t	1 年
2		废机油	2	HW08	900-249-08			桶装	5t	1 年
3		实验室废液	2	HW49	900-047-49			桶装	10t	1 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8m²，贮存能力约 18t）。上表中数据为全厂危废产生量，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后现有危废仓库的面积能够满足要求，具有可行性。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由危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填写危废转移单，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均为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②垃圾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

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

③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渗漏。污泥在厂区内和厂区外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式环保专用车辆，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车辆驶出污水厂前必须对车轮、车厢等进行清洗、消毒和喷洒除臭剂，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运输，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杜绝随意倾倒、偷排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运输单位和各污泥接收单位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并定期将记录的联单结果上报地方相关主管部门。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无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管道和池体发生损坏破裂，渗漏的污水将直接与土壤、地下水接触，将对土壤、地下水水质将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32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罐区、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混合絮凝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池、中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除臭系统等
2	一般防渗区	泵房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33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罐区、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混合絮凝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池、中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良两级 AAO 生化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除臭系统等	
一般防渗区	泵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在本次扩建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项目在落实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但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一、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次扩建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润滑油分布在泵房，实验室废液、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仓库。

表 4-34 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q/Q	判别依据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15（在线量折纯）	5	0.003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85 次氯酸钠
2	润滑油	/	1	2500	0.000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381 油类物质
3	实验室废液	/	2	5	0.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4	废机油	/	2	2500	0.0008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381 油类物质
合计					0.4042	-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4042，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7.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套“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	达标排放	20	与本

废水	生活污水（DW001）	pH、COD、SS、BOD_5、NH_3-N、TN、TP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达标排放	150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各类泵、各类风机、脱水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达标	8	
固废	一般固废	栅渣、沉砂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2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其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满足相关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1825000t/a，新增 COD 排放量 54.75t/a，新增 NH_3-N 排放量 2.74t/a，新增 TN 排放量 18.25t/a，新增 TP 排放量 0.55t/a。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扩建后新增 NH_3 排放量 0.114t/a。NH_3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H_2S 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总计		18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化学洗涤塔+生物土壤滤池”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SS、COD、BOD_5、NH_3-N、TN、TP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两级AAO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
声环境	各类泵、各类风机、脱水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化学品储存和运输、电气和电讯安全、废气事故、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11-320509-89-01-250708 新建日处理生活污水 0.5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无组织	氨	0.136	0.136	0	0.25	0.136	0.25	0.114
		硫化氢	0.008	0.008	0	0.00094	0.008	0.00094	-0.007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25000	1825000	0	1825000	0	3650000	1825000
		COD	54.75	54.75	0	54.75	0	109.5	54.75
		SS	18.25	18.25	0	18.25	0	36.5	18.25
		BOD_5	18.25	18.25	0	18.25	0	36.5	18.25
		NH_3-N	2.74	2.74	0	2.74	0	5.48	2.74
		TN	18.25	18.25	0	18.25	0	36.5	18.25
		TP	0.55	0.55	0	0.55	0	1.1	0.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9.93	9.93	0	9.93	0	19.86	9.93
	沉砂		10.5	10.5	0	10.5	0	21	10.5
	污泥		366.66	366.66	0	366.66	0	733.32	366.66

危险废物	废包装	0.2	0	0	0.2	0	0.4	0.2
	废机油	1	0	0	1	0	2	1
	实验室废液	2	0	0	2	0	4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